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5號
115年度抗字第28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韓安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李國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115年度訴字第20號、115年度聲字第1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韓安志（下稱被告）因涉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前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868、7982、8829號、115年度偵字第1039、1040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將偵查中在押中之被告送審，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0號受理，經原審法院合議庭受命法官於該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所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於同日處分被告應予羈押（此有上開訊問筆錄及押票各1件在卷可稽，見115年度訴字第20號影卷第53至55、57頁）；嗣復經原審法院合議庭於115年4月14日訊問被告（見115年度聲字第112號卷第41至42頁）後，裁定被告應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下稱原裁定）；被告不服

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本院於115年4月23日收受抗告案卷，先予敘明。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本案自白坦認犯行、交出上手，於起訴後業經羈押快3個月，原審法院已審理辯論終結，但未准許其具保之聲請。伊住處的東西被竊盜、車子遭盜賣，娃娃機店內的商品被拿走，友人借的錢也都沒有還，目前伊可信任的只有一名兒時認識、現生病中的好友，但不知該名好友目前之狀況如何，伊現已年滿00歲，回首過去，有一半以上的時間是在高牆內度過，實屬悲哀。伊家人多因生病而死亡，自己也患有肝炎，自知來日無多，為利處理將家人、女友等人骨灰送入靈骨塔等事宜，請准其具保停止羈押，待事情處理完畢後，再行接受執行；如認其有逃亡之虞，可同時配帶電子腳鐐或命伊每天至轄區派出所報到，又若擔心其會串供，亦可請所有證人到庭與伊對質等語。

三、按法院於認定羈押或延長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係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復按法院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時，並非在行被告有罪、無罪之調查，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關於羈押或延長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或執行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四、本院查：

(一)被告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坦認有被訴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行為（見115年度訴字第20號影卷第186至187頁），且有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有關證據足為佐證，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犯罪嫌疑均屬

重大。又被告所涉其中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偵查程序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係被動經警方循線執行搜索、拘提始遭查獲（非自動到案），有卷附偵查報告（見114年度他字第1412號影卷第3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見114年度偵字第7868號影卷第97、125頁）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見115年度偵字第1040號影卷第99頁）在卷可參，確有相當之事實及理由足認被告具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事由。而衡酌近年來毒品之問題極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無不嚴加查緝，考量被告涉嫌販賣毒品之次數非單次、交易價金非低，情節難認輕微，對於社會治安所生之危害非輕，並慮及國家後續可能之審判及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被告具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從而，原審法院合議庭依法訊問被告後，以被告涉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被告應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並無不合。

(二)被告固對上開原審法院延長羈押及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惟查，被告所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前揭羈押事由依然存在，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等情，已如前述；本院尚無從僅以被告抗告內容所述之本案目前訴訟進度、被告羈押期間與其生活、交友、家庭等狀況，及其犯後態度與自我省悟等節，即得據以形成涉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重罪之被告，未有逃亡之虞羈押原因之確切心證。又原裁定並未認定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被告抗告意旨其中以若擔心伊會串供，可請相關證人到庭與伊對質等為由，認為其並無繼續羈押之情形，並據以指摘原裁定有所未當，尚無可採。再被告抗告理由另指及伊犯後已自白犯行及供出

上手，其住處東西被竊盜、車子遭盜賣，娃娃機店內的商品被拿走，友人借的錢也都沒有還，不知目前唯一可信任之兒時所認識生病中之好友狀況，先前有半數以上歲月在監所度過之感嘆，及以自己患有肝炎，希可先使其出所處理家人、女友之骨灰入塔事宜等情，經核俱與法定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之要件無關，自均不足以動搖於原裁定依據卷內事證，認定被告尚有羈押事由及延長羈押之必要性，同時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合法及妥適性。被告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執前詞片面一己自述伊已不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且主張得以具保並配帶電子腳鐐或命至轄區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尚無可採。

(三)綜上所陳，原審法院合議庭依法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所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被告應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同時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並未有違法或未當之情事。被告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依本裁定前揭各該有關之事證及論述、說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